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 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 1、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现有总股本 1,485,215,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 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63, 373, 758. 24 元(含 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 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 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 进行调整。
-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施回购方案回购了公司股份 6,485,049 股,扣除回 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由 1,485,215,984 股变更为 1,478,730,935 股。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即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调整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485,049 股后的 1,478,730,9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4824元(含税),合计 派发现金红利 163, 373, 742. 6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

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即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
 -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485,049 股后的 1,478,730,9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482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434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96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48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53	曹仁贤
2	01****342	曹仁贤
3	08****827	泸州汇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884	赵为
5	01****216	郑桂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年6月16日至登记日: 2022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分红以及除权除息价的相关参数及公式计算如下: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10=163,373,742.65÷1,485,215,984*10=1.099999元,每股现金红利为 0.109999元。综上,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9999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注:以上若出现数值不符的情况,为小数点取舍原因造成。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咨询联系人: 康茂磊

咨询电话: 0551-65325617

传真电话: 0551-6532780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